

# 关于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55 号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8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 一、交易方案

1. 根据报告书，在你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珠海银隆发生 1 次现金增资，上述增资事项导致珠海银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64,000 万元增至 85,632 万元，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第 1 点答复的规定，在计算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上限时，应当扣除上述增资对应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额度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 根据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21 名交易对手方中，仅有 8 名交易对手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承担利润补偿义务，其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约占交易整体对价的 51.68%，此外，各业绩承诺方所承担的补偿义务均是单独的，相互不承担连带责任。请你公司说明其他 13 名交易对手方未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 8 名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手方，请进一步分析股份锁定安排是否能够完全覆盖业绩补偿承诺履约风险，如否，说明是否存在不能履约时的其他制约措施，相关制约措施是否能够确保交易对手方充分履行补偿义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报告书，业绩承诺的补偿股份应由你公司以一（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你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应补偿股份及注销的相关议案后二（2）个月内办理完毕应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请你公司说明如回购应补偿股份及注销的相关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是否存在其他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方式。

4. 根据报告书，如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你公司应在承诺期满后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部分的 20%（且不超过本次收购价款的 20%，含税）作为奖励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本次收购完成后珠海银隆在任的管理层人员。请你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充分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的市场参考价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并据此确定股份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0%。请你公司进一步分析市场参考价选择的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根据报告书，2016年1-6月，珠海银隆钛酸锂电池和纯电动车产能均有较大幅度提升，请说明并披露具体原因。另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投放项目包括河北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

隆”)年产14.62亿安时锂电池生产线项目、河北广通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广通”)年产32,000辆纯电动专用车改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请结合纯电动专用车的市场规模、供求情况、计划释放产能、钛酸锂电池在纯电动专用车的应用前景等情况,说明上述项目实行的必要性,是否面临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交易对手方

1. 请补充披露穿透披露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手方合计数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手方合计数情况,并说明是否分别不超过200人。请说明本次交易对手方是否涉及私募基金以及备案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三点答复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报告书,在你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珠海银隆发生6次股权转让及1次增资行为,请逐次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另外,珠海银隆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的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请你公司对此作出风险提示。

3. 报告书第43页披露了原主要股东就相关重大事项作出的5项承诺,具体包括原主要股东共同承担珠海银隆及其下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瑕疵相关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等。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完整披露承诺主体、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要素。

### 三、交易标的

1. 根据报告书，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为钛酸锂电池技术，主要产品使用自行生产的钛酸锂电池，目前市场上其他主流的动力电池包括三元电池、磷酸铁锂（LFP）电池、钴酸锂电池和锰酸锂电池等，钛酸锂电池的比较优势为寿命极长、可快速充放电、宽广的工作温度范围、更高的安全性等，报告书第 326 页列示了标的公司单体钛酸锂电池（电芯）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同时，报告书还引用了来源于中科院物理所的各类型电池主要性能指标，请你公司：

（1）说明并披露标的公司单体钛酸锂电池（电芯）产品主要性能指标经实验测试及权威部门或第三方机构检测的情况，并说明相关指标是否达到报告书引用的来源于中科院物理所的钛酸锂电池性能指标；

（2）结合标的公司钛酸锂电池性能核心指标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标的公司钛酸锂电池产品相对其他主流动力电池存在的比较劣势。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为纯电动客车销售收入，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对新能源汽车产品实施补贴政策，标的公司 2015 年第一大客户和 2016 年第二大客户均为“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补助资金”。根据《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国家补贴采用退坡制，2017-2018 年在 2016 年基础下降 20%，2019-2020 年在 2016 年基础下降 40%。地方补贴一般随国家补贴的下降而下降。同时，2016 年工信部发布新版《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已有部分车型列入《目录》，此外，标的公司部分已销售车型已进行 2016 年第四批《目录》申报，并已通过相关技术审查，但尚待工信部批准并发布至《目录》之中，后续获得国家补贴有一定不确定性。请你公司：

（1）逐年列示并披露自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实施以来，标的公司纯电动客车各类产品的补贴标准、销售数量及补贴款总额；

（2）列示并披露珠海银隆目前正在申报加入《目录》的车型，此外，请说明并补充披露针对已申报车型和尚未启动申报程序的车型，其 2016 年的对外销售是否确认了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如是，应充分说明并披露确认依据，并列示 2016 年 1-6 月确认的应收补贴款金额。此外，请分析并披露如已申报车型不能列入《目录》对珠海银隆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3）分析说明并披露新能源汽车补贴的逐步减少乃至取消，是否可能对标的公司纯电动客车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珠海银隆的应收账款中，应收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补贴资金金额达到 20.33 亿元，账龄为 1 年以内/1 至 2 年；2016 年以来国家补贴发放进度受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核查影响而延缓，地方补贴也同期延迟支付给下游客户，进而影响了珠海银隆的回款速度。请你公司说明并披露珠海银隆接受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核查的进展情况及是否在核查过程中发现相关问题，是否存在应当冲回已计提的应收政府补贴款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补充披露珠海银隆收益法评估中使用的整车制造销售板块和钛酸锂电池生产板块预测期和后续期产品价格参数,并分析参数变动的合理性。另外,根据报告书,标的公司 2016 年的毛利率水平预计为 33.17%,此后,毛利率水平每年呈现小幅下降态势,至 2023 年毛利率水平预计为 29.79%,请结合产品补贴、预计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 2016-2023 年标的公司预测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的评估结论是建立在评估报告日现行的产业政策和优惠措施及行业准入等规定前提下的,没有考虑以上补贴政策、优惠措施及行业准入规定可能存在的调整对估值的影响。请你公司按照《26 号准则》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结合交易标的经营模式,分析并披露现行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如发生变化将对评估产生的影响,并进行相应敏感性分析。

6.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珠海银隆所处行业的特点及珠海银隆的行业地位,包括:

(1)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2) 近三年来珠海银隆及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存在显著差异的,应当进一步分析差异原因;

(3) 根据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并对照自身及竞争对手之间的业务模式、业务规模、客户群体、市场占有率等差异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根据报告书, 2011年, 珠海银隆通过全资子公司储能科技(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能科技”)认购美国上市公司 **Altair Nano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美国奥钛”)非公开发行股份从而取得美国奥钛控制权,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 珠海银隆通过储能科技间接持有美国奥钛 53.18%的股份。本次你公司收购珠海银隆将导致你公司间接收购美国奥钛。请明确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美国国家安全审查等审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和你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美国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根据报告书, 珠海银隆使用的钛酸锂电池负极材料大部分是由北方奥钛纳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奥钛”)供应, 该公司是美国奥钛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尚在使用的专利技术中有四项为经美国奥钛授权使用, 相关授权需遵守美国专利授权法律和出口管制政策。请补充说明并披露授权的具体形式和期限, 以及北方奥钛是否需要向美国奥钛支付相关专利权使用费, 如是, 请进一步披露计费标准及各年实际支付的使用费金额; 说明并披露如因美国专利授权法律和出口管制政策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北方奥钛无法继续使用相关专利技术, 是否对北方奥钛和珠海银隆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根据报告书, 专利号为 2014100036253 的专利技术为国家电网公司、珠海银隆、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共有, 根据以上共有人于 2013年8月签订的科学技术合同, 珠海银隆仅能在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该研究成果, 所产生的效益由珠海银隆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电力科学研究院共同协商确定分配方式。请补充披露目前珠海银隆针对该项专利技术的许可使用范围，并分析该项专利技术对珠海银隆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该项专利技术所产生效益的具体衡量标准及双方确定的分配方式，逐年列示珠海银隆使用该项专利技术产生的效益及向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分配效益的金额及计算过程。

10. 根据报告书，珠海银隆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不足的风险，为此，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团队约定了持续任职、竞业禁止条款，保证了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请补充披露上述措施的涉及对象及具体内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存在产品质量责任风险，若未来珠海银隆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需要对已售产品进行召回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请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十）款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曾经出现质量纠纷、产品召回、大规模维修等情况，如是，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会计政策、预计负债计提标准及其会计处理。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根据报告书，对于终端应用中使用的钛酸锂电池，珠海银隆的质保年限一般为10年，质保期内发生故障免费更换；电机、电控与钛酸锂电池一同作为标的公司“十年质保”的长期质保内容，一般为10年，部分合同约定为8年。请补充披露珠海银隆针对上述售后服务事项制定的会计政策、预计负债计提标准及具体的账务处理会计分录，列示近三年每年计提和结转的质保相关预计负债情况，列示截至评估基准日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根据报告书，珠海银隆部分房屋和土地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



疵，相关权属证书的取得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可能存在影响珠海银隆及其子公司使用及处置相关房产和土地的风险。请补充披露办理权属证书所需费用及相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并说明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已考虑上述预计负债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根据报告书，标的公司下属的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广通邯郸分公司”）尚未取得整车生产资质，请说明申请整车生产资质的进展情况，如不能取得资质对珠海广通邯郸分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具体影响。除上述资质外，请说明珠海银隆及其下属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其他所有资质，如否，请详细说明尚需取得的资质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根据报告书，珠海银隆下属公司石家庄中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中博”）和珠海广通邯郸分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请披露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石家庄中博和珠海广通邯郸分公司是否已开展相关生产并实际发生排污，如是，请披露相关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受到有权机关处罚的可能性。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根据报告书，珠海银隆推行“零价购车”“金融租赁”商业模式，珠海银隆已与多家金融租赁公司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请说明上述商业模式的合作方、业务具体开展形式及业务流程、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如反担保等），说明并披露该商业模式对应的会计政策及具体账务处理，近三年来上述商业模式下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同期收入总额的比重，历年的回购比例、回购发生的主要原因及对当期经营

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7. 根据报告书，珠海市神通电动车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通电动车”）为标的公司 2014 年第一大客户和 2015 年第三大客户，交易金额分别为 8,814 万元和 58,232 万元，2016 年 1-6 月，标的公司对神通电动车的销售额为 385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对神通电动车的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50,457 万元；神通电动车为珠海银隆的关联方，其主要作为标的公司的客车品牌经销商，从事客车的销售和租赁业务，其向标的公司采购的纯电动客车产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请你公司：

（1）进一步说明并披露珠海银隆与神通电动车之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形；

（2）披露珠海银隆通过神通电动车开展销售和租赁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珠海银隆对神通电动车进行相关销售的具体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期政策，珠海银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神通电动车的应收账款是否均在信用期内，并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应收账款的收款情况、剩余款项预计收回时间及是否符合信用期政策；

（3）说明 2016 年 1-6 月对神通电动车销售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根据报告书，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标的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789.36 万元、4,789.36 万元和 7,764.09 万元，请列示上述政府补助金额的具体内容，分析相关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并披露本次交易评估是否考虑了政府补助的影响，如是，请逐年列示政府补助的预计金额。

19. 请说明并披露你公司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承担珠海银隆相

关员工工资、社保有关隐形负债的风险，如涉及，请说明是否在评估过程中予以考虑并相应调整。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根据报告书，珠海银隆对应收账款组合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请结合以前年度实际发生坏账的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8 月 25 日